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能源

公告编号：2017-043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基于对经营战略进行调整，决定减少非生产经营性资产的比例、降低非生产性开支，决定将位于张家口市高新区纬三西路的酒店资产以 14760.4 万元出售给张家口国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由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义和先生担任中国国储能源化工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储”）董事长，张家口国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中国国储全资孙公司，故本次交易形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人陈义和回避了此次议案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此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张家口国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张家口市清水河南路 65 号

主要办公地点：张家口市清水河南路 65 号

法定代表人：张辉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冀张国税高新字 130711556060738 号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五金、交电、化工（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建材、通讯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工艺美术品、百货、针纺织品销售。

2、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义和先生担任中国国储董事长，中国国储持有国能置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国能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张家口国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故本次交易形成关联交易。

3、主要股东：国能置业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4、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6 年度（元）	2017 年第一季度（元）
营业收入	0	0
净资产	-34,561,851.74	-35,491,405.45
净利润	-641,444.21	-102,369.96

三、标的物基本情况

1、资产名称：酒店资产

类别：在建工程

权属：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所在地：张家口市高新区纬三西路

2、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13 日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委估房产：酒店，市场价值为 14760.4 万元。

四、定价依据

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由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中瑞评报字[2017]第 000363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北京中税德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中税德庆评报字（2017）第 1-013 号《资产评估报告》，由协议双方协议定价。

五、协议主要内容

一、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位于张家口市高新区纬三西路的“华北结算中心”办公楼、酒店中的酒店资产转让给甲方。

二、双方同意，酒店资产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7]第 000363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北京中税德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税德庆评报字（2017）第 1-013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基准，最终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4760.4 万元，按如下方式支付：

自签订协议之日，乙方应于三个月内支付转让价款，若三个月内不能完全支

付转让价款，乙方需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相应款项的资金占用费；且最迟不能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付清转让款项。

三、本协议生效后，酒店资产归乙方所有，酒店资产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替代甲方取得对酒店资产所享有的全部权利、权益和利益。

四、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出售后，极大地减少了非生产经营性资产的比例、降低了非生产性开支，符合公司经营战略调整，对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七、关联交易总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无其他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1）该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有效。（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九、备查文件目录

1、《资产处置协议》、《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房产产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 29 日